

[illegible]

辽宁大学出版社

企业国际联姻

李建华 王贤理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李建华 王贤理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国际联姻/李建华, 王贤理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610-5697-4

I. 企… II. ①李…②王… III. 企业合并—研究—世界
IV. F27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9205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市市政二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228mm

印 张: 19.75

字 数: 35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祝恩民 崔利波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李 佳

书 号: ISBN 978-7-5610-5697-4

定 价: 38.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目 录

第 1 部分 相关理论综述

第 1 章 导论	(3)
1.1 合资形式的国际联姻	(3)
1.2 合作形式的国际联姻	(8)
1.3 其他形式的国际联姻	(11)
第 2 章 企业国际联姻理论	(23)
2.1 国际联姻理论的基本脉络	(23)
2.2 早期的国际联姻理论	(24)
2.3 国际联姻理论的发展进程	(26)
2.4 国际联姻理论发展的新趋势	(32)
第 3 章 境外联姻驱动理论	(42)
3.1 经典的驱动理论	(42)
3.2 西方学者的驱动理论	(46)
3.3 驱动理论的现实意义	(51)
3.4 境外联姻的驱动机制分析	(55)
第 4 章 境内联姻外资磁性理论与政策	(60)
4.1 经典的磁性理论	(60)
4.2 西方学者的磁性理论	(65)
4.3 世界各国的主要政策	(70)

第5章 企业国际联姻的经济影响	(76)
5.1 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76)
5.2 对母国经济的影响	(81)
5.3 对东道国经济的影响	(89)

第2部分 企业境外联姻

第6章 企业境外联姻的形成与变革	(99)
6.1 历史变革与发展	(99)
6.2 我国企业境外联姻概况	(106)
6.3 企业境外联姻的新发展	(113)
◎案例链接——	
宝洁与 IBM 签署服务外包协议	(118)
第7章 企业境外联姻的环境考虑	(119)
7.1 常规联姻环境考虑	(119)
7.2 联姻环境评估方法	(126)
7.3 主要联姻对象国的环境考虑	(130)
◎案例链接——	
温州：一位鞋商的“全球竞争观”	(150)
第8章 企业境外联姻战略	(152)
8.1 境外联姻的经济效果分析	(152)
8.2 境外联姻企业的国际比较	(154)
8.3 “入世”后中国企业境外联姻模式选择	(157)
8.4 我国大型企业境外联姻战略	(161)
8.5 我国中小企业境外联姻的推进机制	(166)
◎案例链接——	
温州：打造国际市场平台，创建境外商城	(175)
第9章 企业境外联姻的外汇风险、税务筹划和融资	(177)
9.1 企业境外联姻的外汇风险判断与规避	(177)
9.2 企业境外联姻的合理纳税筹划	(181)
9.3 企业境外联姻如何实现融资最优化	(187)

◎案例链接——

温州：汇率波动导致外贸公司的巨额损失	(189)
--------------------------	-------

第 10 章 境外联姻的跨文化冲突与处理

10.1 境外联姻的文化分析	(191)
10.2 境外联姻面临的域外文化影响	(200)
10.3 境外联姻如何塑造企业文化	(203)

◎案例链接——

广州标致遭遇文化“袭击”	(208)
--------------------	-------

第 3 部分 企业境内联姻

第 11 章 境内联姻的新变化

11.1 境内联姻的简单回顾	(213)
11.2 境内联姻的新特点	(223)
11.3 境内联姻的有关争论	(227)

◎案例链接——

温州：夏梦·意杰服饰有限公司	(231)
----------------------	-------

第 12 章 我国企业境内联姻的对策思路

12.1 境内联姻外资的经验	(233)
12.2 境内联姻存在的问题	(241)
12.3 境内联姻的对策	(245)

◎案例链接——

温州：德力西与施耐德合作	(252)
--------------------	-------

第 13 章 境内联姻的推进政策改革

13.1 开辟联姻外资的绿色通道	(254)
13.2 打造联姻外资的自由化环境	(258)
13.3 营造公平、公正、平等、开放的联姻氛围	(260)
13.4 简化联姻外资程序	(265)
13.5 发挥经济特区及科技园区的联姻外资功能	(266)

◎案例链接——

温州：鼓励和扶持民企联外的若干政策	(269)
-------------------------	-------

第 14 章 境内联姻的机制创新	(272)
14.1 启动大手笔, 引进大项目	(272)
14.2 搭建新平台, 营造新气氛	(275)
14.3 完善招商网络, 创新联姻模式	(281)
14.4 以内联外, 以外引外	(284)
14.5 兼容并蓄, 突出重点	(285)
⊙案例链接——	
温州: 产业集群与产业链的形成和发展	(287)
第 15 章 境内联姻亟待注意的问题	(290)
15.1 注意技术引进, 引而不进, 形成技术的“虚入”	(290)
15.2 注意民族品牌的弱化和消失, 形成外国品牌主统 联姻企业	(291)
15.3 注意外国名牌冲击民族名牌, 致使民族名牌的市 场占有率逐步萎缩	(293)
15.4 注意虚亏实盈, 明亏暗盈, 外方侵吞联姻企业利润	(294)
15.5 注意防范金融风险意识, 避免盲目追求引资数量	(295)
15.5 注意引进外资可能带来的行业垄断	(296)
⊙案例链接——	
施耐德与上海机床电器厂的联姻	(298)
主要参考文献	(303)
后 记	(306)

第 1 部分 相关理论综述

企业国际联姻，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被称为是“二战”后“最值得重视的经济现象”，企业国际联姻理论研究也伴随其产生和发展而不断走向成熟。企业国际联姻理论的发展主要沿着三个方向展开：一是对企业国际联姻产生的动因研究；二是对企业国际联姻效应的探索；三是关于企业国际联姻新现象的分析思考。这是企业国际联姻理论的基本脉络。

第1章 导 论

企业国际联姻主要是指尊重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依赖高度发达的本土企业嫁接外资企业, 促进产品结构转型与企业提升, 形成本土企业、外资企业比翼齐飞的双赢局面, 从而打造企业经济新优势创造新动力。

企业国际联姻可以分为境内联姻和境外联姻两种基本类型。境内联姻是本土企业在国内嫁接外资企业; 境外联姻是本土企业跨越国界嫁接外资企业。企业国际联姻包括合资形式的国际联姻、合作形式的国际联姻以及其他形式的国际联姻。

1.1 合资形式的国际联姻

1.1.1 合资联姻的含义

通过合资形式进行的企业国际联姻, 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投资者, 在选定的国家或地区进行投资, 并按照该投资国或地区的有关法律组织建立起来的, 以营利为目的的合资企业。它由投资人共同经营、共同管理, 并按投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风险, 共负盈亏。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 1968 年编写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中文版中提出了 Joint Venture 的概念, 译为中文是合营企业, 即经营一种事业共同承担风险的意思。该《手册》把合营企业分为两种基本类型, 即股权式合营企业与契约式合营企业。前者是以货币计算各方投资的股权与比例, 并按股权和比例分担盈亏; 后者一般不是严格用各自投入的资本多寡来决定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股权式合营企业必须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合营实体, 可以以各自法人身份进行合作。合资经营企业通常指的是股权式合营企业, 契约式合营企业则是指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经营项目。

关于合资形式的企业国际联姻特征, 联合国曾在 1979 年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合资企业讨论会上, 提出了“真正国际合资企业”

具有的六项特征：

- (1) 一个独立组成的公司实体。
- (2) 来自两个或更多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
- (3) 提供资本资产。
- (4) 在一定水平上分担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责任。
- (5) 共同分担企业的全部风险。
- (6) 除分享纯收益外，合伙者均不得再从合资企业中取得其他收益。

通过对国际合资企业具有的六项特征进行观察分析可以发现，合资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至少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投资者选择组成合资企业的形式，取得法人地位，并决定企业建立在东道国或是其他国家法律管辖权范围之内。

(2) 共同投资建立独立的资产，并按股份额分享利润、分担亏损。

(3) 根据合资者签订的协议和章程，建立企业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共同管理企业。

1.1.2 合资联姻的类型

世界上常见的合资形式的企业国际联姻方式一般采取公司制。其具体方式可归纳为下列几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无限责任公司。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责任，即数人共同对同一债务负责；股东有权直接参加管理公司事务，公司所有权和行政管理权完全融为一体；股本可以任意增加或减少，无需得到当地政府的核准；不必向社会公开财务报表和其他经济账目，包括董事会和审计员的报告。这种无限责任公司在各资本主义国家虽然还存在，但已日趋减少。

第二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的仅以投入企业中的资本额承担债务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不得发行股票，股东各自的出资额一般由股东协商而定，股东交付股金后，公司出具股份证书，作为股东在公司中享有权益的凭证；股份不允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出售，也不得任意转让，特殊情况需要转让，必须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人数较少；股东可以作为公司雇员直接参加公司管理，法律允许公司所有权和行政管理权合二为一。

第三种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指通过法定程序，向公众发行股票筹集

资本，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出资额的一种公司企业组织。西方绝大多数境外公司和合资经营企业都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其股票可以在社会上公开出售，股东人数众多，企业规模庞大；股东个人的财产与公司财产是分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不负任何责任，一旦公司破产或解散后进行清算，公司债权人无权直接向股东起诉，只有公司以本身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负责；绝大多数公司的股东不担任公司的管理者；账目必须公开，包括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公司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等。

第四种类型，两合公司。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的两合公司，它是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不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无限责任股东用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有限责任股东仅以投放在公司的资本对公司债务负责。无限责任股东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有限责任股东一般只是负责监督。另一种是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的两合股份公司，其特点是可以出售股票筹集资本。这种形式的公司，目前在资本主义国家虽然还有一定数量，但已经不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那样普遍。

1.1.3 合资联姻的有关问题讨论

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企业国际联姻问题做出了一些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归纳起来有三个主要方面。

1. 关于合资联姻企业的界定和要求

合资企业联姻主体必须是中外两个（或两个以上）合资方。对于外国合资方，可以在外国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可以是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形式，如私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也可以是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如合作企业形式的经济体，还包括纯粹的外国个人。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外国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作企业等经济体一般都不具有法人资格，因此不能要求外国合资者都是法人。对于中国合资者来说，参加举办合资企业的公司都是指已经在政府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单独实行经济核算的企业。根据1988年7月1日国务院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22条的规定，中国的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同外国合营方举办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

在我国建立中外合资企业必须由中国政府批准。中外合资双方签订的有关设立合资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方能生效。

2. 关于合资联姻企业的法律特征

由于合资联姻企业大多属于股权式的有限责任公司，从而决定了它在法律上具有下列几个特征：

(1) 共同投资。合资企业的主体是中外双方合资者。它是由中外双方合资者共同投资建立的，各方投入的股本可以是现金、实物（如机器设备、厂房等）、工业产权或者场地使用权，各方投资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中外合资企业法》没有规定外国合资者出资比例的上限，但规定了其出资比例的下限，即外国合资者的投资比例不得少于投资总额的 25%。

(2) 共同经营。合资企业必须由中外合资者共同建立企业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委托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机构，共同承担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责任，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3) 共负盈亏。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由董事会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做出决定，中外合资者双方共同承担企业的风险，有盈共享，有亏共担，盈亏均按各方出资额的比例分配。

(4) 有限责任。合资企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中外合资者的投资以合资企业出具的投资证明为凭证。

3. 关于合资联姻各方的投资方式

合资各方用什么方式投资入股，直接涉及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数额、机器设备的水平和运转能力、技术的先进程度以及合营企业的空间规模。我国合营企业法以及实施条例规定，合资企业各方可以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1) 现金投资。以现金投资，可以是人民币（一般均限于中方），也可以是外币。以现金投资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投资方交款的具体金额和时间。如果是分期交款，应将每期交款的金额和时间加以详细规定，并应按时把资金汇入企业所在地的中国银行。因为作为投资的现金直接构成企业的自有资金，如果延迟缴付，势必影响企业的开业及其正常的经营活动。因此，法律规定，凡逾期未缴或未缴清的资金，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以现金投资还要注意的问题是，外国合资者用以投资的外币，其折算的货币，按其投资交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或套算成约定的外币。同样，中国合资者出资的人民币现金，如需折合外币，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币牌价折算。同时规定，合资各方的出资必须是自己所有的资金（包括自己的贷款），而不得用以合资企业的名义取得的贷款作为出资。

(2) 实物投资。即以有形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

其他物料。以实物投资要注意的是，外方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实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②是中国不能生产，或虽然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在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③是估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合资各方以实物投资时，对实物的作价是一个非常复杂也非常重要的问题。对实物作价总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由合营各方友好协商，在一致同意后予以确定。如经各方同意，也可以聘请各方同意的第三者参加对实物的评估。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8条规定：“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费、安装费和使用前发生的有关费用作为原价”，“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付为原价”，外国合营者投资的设备，一般按国际市场的价格作价。外方投入的设备物资，一般要求附带一套修理用的备品备件。外方以新购的设备投资的，应由外方提供制造厂商的发票及有关使用说明和维修说明，以及购买设备的全部证明单据。外国合营者如以旧的机器设备投资，其作价一般不应高于国际市场上同样的新设备的价格减去折旧以后的余额，或者按照规定的使用年数与尚可使用年数的比例计算其净值后，再由合营双方协商确定。中方投入的厂房、设备等应按重置完全价值、使用年限和新旧程度进行重新估价。重新估价时，既要考虑到设备的折旧问题，又要考虑到该设备可能的升值问题，因为我国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职工工资较低，耗用的材料、物资按调拨价格供应，与国际价格相比成本偏低。

(3) 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投资。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都属于不具有实物形态的无形资产。这种投资的特点是：尽管投入是无形的，但它们能为企业提供权益，因而其本身就具有了价值而作为资本的一部分。所以，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作价完全取决于它们能为企业带来多大的实际经济效益。外国合营方作为投资的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至少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①是能生产我国急需的新产品或比较适销的产品的。②是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性能及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③是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外国合资方以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投资时，应由外方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如专利证书或商标注册的复印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依据等。中方应考虑到该项投资的价值不应超过企业因利用此项专有技术可能增加的经济效益。对无形资产的估价应注意：要掌握技术情报，通过调查咨询了解其是否具有先进性、实用价值以及该项专利或技术是合法占有的，即不是通过侵犯别人的权益而非法获得的；要注意

其作价是否符合国际通行的估价原则；要注意技术引进中的限制性条款，对不公平合理的条款应予拒绝。中方如有先进技术、独特的生产方法等，也应考虑作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或者向合营企业收取一定的技术转让费。

(4) 场地使用权投资。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中国合营方的投资可以包括为合资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其作价金额应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具体来说，场地使用费标准是根据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合资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使用年限，并按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和我国政府规定的场地使用费标准综合计算的。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根据我国宪法总纲规定，我国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合营企业对于获准使用的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而且这种使用权不能转让。

(5) 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是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发给合营各方的用以证明其投资数额的书面凭证。根据规定，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合营企业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营者名称（或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的年、月、日，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合营一方未经合营他方同意并经合营企业和审批机关批准，不得将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1.2 合作形式的国际联姻

1.2.1 合作联姻的含义

通过合作形式进行的企业国际联姻，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公司、企业、法人或自然人，通过双方协商，并在协议或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生产组织形式。这种合作经营方式并不涉及股权问题，在国际投资活动中一般称之为契约式的合伙方式。

这种通过合作形式进行的企业国际联姻是近年来发展较快、颇受各方欢迎的一种生产组织形式。

通过这种形式合作的项目主要有：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建筑旅游宾馆、饭店、公寓、住宅；合作种植、养殖和水产品捕捞业；合作经营食品加工、汽车出租和各种工业生产等。

通过这种形式合作的对象遍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主要特点是：

(1) 合作企业各方以可以自己的法人身份进行合作，并不建立共同经

营的在东道国政府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身份的合营实体。如果各方认为有必要,也可以建立这样的实体,并取得所在国法人的资格。前者称为“非法入式”合作经营企业,后者称为“法人式”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式”企业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和组织形式。

(2) 双方在共同合作经营事业中的责任和权利都在协议或合同中具体规定。

(3) 双方对合作经营事业的风险和债务都承担有限责任,即都以自己的投资对风险债务负责,相互不负连带责任。

(4) 合作经营各方可以以自己所拥有的各种方式出资。各方用作投资的实物或产权,可以不必用同一货币作价计算股份比例,也不一定必须按股权比例享受权益。各方的出资方式也必须具体地写进合同中去。

(5) 允许外方从营业收入或从设备折旧中收回投资。合同期满后,如果合作经营企业在华,其资产一般均归中方所有。

1.2.2 合作联姻领域的限定

合作形式的企业国际联姻领域非常广泛,从工农业生产到产品销售、从资源开发到劳务合作乃至工业产权转让、科学研究等领域,都可以开展合作形式的企业国际联姻。但是,对某些领域许多国家是有限制的。如在武器研究领域、涉及国家机密领域、企业商业秘密领域等。即使是在常规的生产经营领域,其中的某些方面也可能是限定的。从目前常见的合作形式的企业国际联姻项目合同来看,主要在下述一些领域的某些方面是有限制的:

(1) 整套生产系统设备合同,或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交钥匙工程合同。

(2) 工业产权合同,包括专利、商标、生产专有技术许可证合同。

(3) 销售市场分享合同、质量控制合同。

(4) 工业原料和中间产品购买及销售合同。

(5) 分包合同,按承包人提供的设计规格的生产合同、生产服务承包合同、零部件部分承包合同或全部承包合同。

(6) IT 设备和技术转让的销售合同,及所生产的产品或有关产品支付设备和技术的价款。

(7) 生产合同,按引进的设备和技术的规格要求,为合伙人生产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

(8) 合作生产合同,彼此同意按议定的规格和零件交换条件,在各自国内生产同种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并在各自的市场销售。

(9) 生产规格合同,彼此同意缩短最终产品的质量差距,改进产品规格,进行技术交流,改良各自的生产线,使产品在各自的市场内畅销。

(10) 合作销售合同,双方同意为彼此的产品划分市场领域,负责销售或提供服务。

(11) 工程项目合作合同,在合作一方国内或在第三国国内共同进行各种工程发展项目。

(12) 合作开发或开采项目合同,在合作一方国内或第三国国内勘探和开采能源和矿产。

(13) 科技研究和发展项目合作合同,研究成果共同占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商业权益共同享有。

当然,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合作形式的企业国际联姻领域远不止上述13种。仅就一个合作项目而言,合作的具体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具体采用何种合作形式,往往要根据合作各方的意图和具备的条件加以确定。合作各方从各自的权益出发考虑,对诸如合作的目的、合作程度、权利义务、资金来源、风险承担、技术转让、产品生产、销售市场、收益计算等因素,权衡利弊得失,最后选定合作项目,采取相应的各方能接受的合作联姻方式。

1.2.3 合作联姻与合资联姻的区别

合作联姻作为企业国际联姻的主要形式之一,与合资联姻是有很大的区别的。这些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合资形式的企业国际联姻,必须按照合资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合营实体。也就是说,不但要有双方的共同投资,还要有共同建立的企业,要有共同的管理机构,要制定合资企业的章程。通过合作形式的企业国际联姻,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方式、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合作。为了履行自己的职责,各方可以在事业基地建立自己的办事机构,但不是在国内建立共同经营的合营实体。

(2) 合资形式的企业国际联姻各方,不论以什么方式投资,都必须以货币计算股权比例,并按股权比例分担风险,分享利润。合作形式的企业国际联姻各方可以以不同方式投资,各方的投资和利润分配、责任和权利都在合同中具体规定。例如,在合作建造饭店、公寓、养殖、捕捞等项目中,中方多以土地使用权利作投资,外商主要以现金作投资,双方不计算各方股权所占的比例,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规定假如出现风险如何分担,获得利润如何分配等具体问题。